1999年埃及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至九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两国元首就世纪之交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就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建立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共识。

　　两国元首认为，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两国建交为世界上两个古老文明的国家发展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建交后的近半个世纪，不论国际形势和各自国内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中、埃关系始终健康地向前发展，成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和南南合作的典范。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两国愿继往开来，密切合作，携手共进，将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向一个新阶段。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正处于深刻的变化中，多极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但仍有许多紧张，不稳定和危机的根源需要处理和努力消除，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社会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双方决定加强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睦相处，增进信任，发展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安全的新世纪。

　　双方强调，中、埃作为两个发展中国家，愿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为争取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差距而努力。双方对经济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表示关注，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经济安全交流与合作，共同抵御金融风险和其他影响国家经济稳定的因素。

　　双方重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鉴于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双方赞成安理会改革，并认为扩大安理会必须充分考虑到地区和地域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享有公正的代表权，以便安理会更有效地履行其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双方认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符合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有关中东问题地242号、338号和425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会精神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方面已签署的协议是解决中东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和基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在国际社会见证下业已签署的协议应得到全面、忠实的执行。双方强调，地区各国和人民都有维护其安全、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利益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觉和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中、埃有责任义务利用各自在地区和国际上的独特作用和影响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以造福于地区各国人民。

　　双方认为，在中东地区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禁止生产、试验核武器的要求和建议，特别是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充分支持。双方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及有关方面作出积极努力并进行认真谈判，以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有关国际文件所倡导的世界潮流相顺应的紧迫目标。

　　双方主张，关于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国际制度对于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应无一例外地具有普遍性和有效性。双方对经过埃及及其它方面的努力使非洲无核区条约得以签署感到高兴。

　　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交流，保持合作。

　　双方十分满意地回顾了自一九九八年九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10届理事会通过5809号决议和一九九九年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阿中关系所取得的积极发展。

　　双方指出，非洲国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双方支持非洲国家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维护独立和主权、反对外来干涉的正义斗争，呼吁国际社会给予非洲应有重视并在经济上帮助非洲。双方鼓励两国主管非洲事务、特别是对非经贸、科技合作的机构加强磋商和协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强调，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的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就双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发展及双方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进行研讨，以加深相互信任和了解，促进双边关系在各个领域的持续发展。

　　双方商定，两国外长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两国外交部及两国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和驻外使馆继续保持磋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调。

　　双方指出，经贸合作是两国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使彼此成为重要的经贸伙伴。双方同意抓紧、抓好埃及西北苏伊士湾经济特区建设项目和其他在建的合作项目。两国政府鼓励双方公司、企业加强往来，促进投资，加强在工业、农业、科技和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为在上述领域和其他合作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司、企业和机构之间的有关经贸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及其所关心的地区和世界的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

　　双方认为，穆巴拉克总统此次访华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两国元首一致同意今后保持经常性联系，以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穆巴拉克总统邀请江泽民主席再次访问埃及，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

　　　　　　江泽民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于北京

2006年中埃发表建交50周年联合新闻公报

2006-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6年11月7日，中国和埃及7日在北京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建交50周年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于2006年11月3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访问。其间，穆巴拉克总统出席了11月4日至5日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并于11月6日至7日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与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举行了会谈和会见。根据两国1999年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和2006年6月签署的《关于深化两国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纲要》，并基于对双边合作及对各种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的一贯重视，两国元首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二、双方强调，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是第一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并于1956年5月30日与中国建交，这为中国开启与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关系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两国建交50周年之际，双方回顾了这段历史，决心继续共同努力，深化两国战略合作关系，为双边合作开辟更加广阔的领域，并积极探讨建立中国、阿拉伯世界及非洲的有效的三方合作方式，使之成为南南合作中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独特范例。双方愿充分利用埃及在阿拉伯世界和非洲的经验以及中国不断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服务于各项发展事业，造福两国人民。

　　三、埃方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在建设国家进程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支持中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团结和合作所做出的努力。埃及愿充分利用其能力和经验及其在阿拉伯、伊斯兰和非洲范围内的独特地位，实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秩序中发挥有效作用的期望。

　　四、双方回顾了两国政治关系的顺利发展历程，表示愿进一步密切两国各层次的互访，保持双方在各领域的磋商与协调。双方对2006年6月签署的《中埃两国外交部建立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强调愿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磋商与协调。

　　五、双方认为，经贸和投资合作是两国关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双方将积极努力，拓展合作领域，其中包括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双边贸易的均衡发展。同时，双方鼓励加强相互投资，以全面提升双边经贸合作水平。

　　六、双方对两国在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项目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及埃方为在区内开展各类投资项目提供适宜环境表示高兴，强调将继续鼓励双方企业在该经济区以及其它合格工业区内建立工业项目，并愿为此提供必要便利。

　　七、双方认为，加强两国在农业、科技、金融、旅游、环境、医疗、能源、和平利用核能、航天技术、信息及通讯技术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增强两国的综合国力，促进两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双方对两国在多个领域里堪称典范的合作表示欢迎，并特别指出，双方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效，并将致力于深化该领域的合作，以造福于两国人民。

　　八、埃方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官方关系，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和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企图，坚决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的国际或地区组织，强调埃及支持中国为实现两岸统一所制定的法律和做出的努力。中方对埃方在此问题上的一贯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九、双方对中阿合作论坛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对2006年5月至6月间在北京召开的论坛第2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深表满意，并表示愿共同促进论坛建设。

　　十、双方对2006年11月3日中非合作论坛第3届部长级会议、4日至5日论坛北京峰会及其它各项重要活动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强调重视利用现有资源，在一些重要领域开展三方合作，以促进非洲国家和中非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十一、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但世界并不太平，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双方主张，为实现各国和各国人民追求维护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崇高目标，迫切需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十二、双方认为，应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十三、双方希望，伊拉克民选政府在与伊拉克问题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为伊拉克人民实现民族团结创造良好的氛围，从而维护伊拉克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

　　十四、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致力于加强两国有关部门在反恐及反恐立法方面业已存在的合作，探讨建立双方合作机制。

　　十五、双方认为，国际防扩散体系应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针对当前不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以及双重标准给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秩序造成的破坏，埃方于1990年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倡议，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十六、双方对朝鲜进行的核试验及朝鲜半岛局势升级深表忧虑，希望有关各方采取理智和和平手段处理这一问题，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避免施加使人民遭受最大伤害的制裁，从而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保障核不扩散机制持续性及全球普遍性的既定目标。

　　十七、双方一致认为，在当今世界各种争端与动荡频发的情况下，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双方支持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使之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新挑战，并增强其作用和威信，促使其在发展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其中也包括改革和扩大安理会，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双方愿就此保持磋商和协调。双方亦对联合国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表示欢迎。

　　十八、双方完全尊重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双方认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双方支持国际社会消除贫困、饥饿和疾病及扩大自由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前提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自行选择社会制度、发展道路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人民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特性。

　　十九、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邀请胡锦涛主席访问埃及。胡锦涛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OO六年十一月七日于北京